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0 年 4 月 27 日)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1、法定中文名称：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长生人寿

2、英文名称：Great Wall Changshe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67 亿元

(三) 注册地

上海市

(四)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公司目前经营区域为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北京市、四川省、山东省、河南省。

(六) 法定代表人

孟晓东

(七) 客服电话、投诉电话和投诉处理程序

全国客服热线（投诉热线）：400-820-8599，投诉处理程序详见公司官网（<http://www.gwclife.com>）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万元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资产		
货币资金	64,616.53	8,86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953.62	120,745.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0.00	8,000.00
应收保费	5,914.53	4,705.35
应收分保账款	1,299.70	1,476.4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65	0.0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85.17	292.0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34.21	53.6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1.21	69.25
保户质押贷款	3,973.77	2,211.92
定期存款	18,600.00	1,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758.08	172,323.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616.06	46,562.85
应收款项投资	246,134.69	217,053.23
存出资本保证金	43,340.00	43,340.00
固定资产	1,269.91	1,391.80
无形资产	3,463.50	2,872.87
独立账户资产	1,510.65	1,243.57
其他资产	33,193.09	16,612.42
资产总计	<u>717,910.39</u>	<u>649,616.57</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913.21	3,493.26
预收保费	3,798.29	2,547.62
应付职工薪酬	1,421.38	3,367.35
应交税费	85.61	-162.61
保险保障基金	-7.58	87.13
应付赔付款	3,204.06	3,259.68
其他应付款	2,373.46	3,711.27
应付保单红利	3,224.08	2,986.42
应付分保账款	3,179.43	7,506.0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88.72	4,607.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886.50	3,403.44
寿险责任准备金	448,248.65	398,983.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161.67	9,365.9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36,298.42	120,695.05
独立账户负债	284.61	264.93
负债合计	<u>626,760.53</u>	<u>564,116.10</u>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6,700.00	216,700.00
资本公积	4.81	4.81
其他综合收益-可重分类	-5,929.43	-28,140.26
未分配利润	-119,625.52	-103,06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u>91,149.86</u>	<u>85,500.46</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717,910.39</u>	<u>649,616.57</u>

（二）利润表

人民币万元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1.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47,226.03	228,762.06
保险业务收入	148,368.90	231,586.80
减：分出保费	2,107.07	3,048.9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64.20	-224.20
投资收益	27,189.67	28,662.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9.64	-1,749.07

汇兑收益	6.75	30.49
其它业务收入	885.93	653.74
资产处置收益	-0.52	-19.11
其他收益	<u>59.06</u>	<u>402.68</u>
营业收入合计	<u>174,897.27</u>	<u>256,742.89</u>
2. 营业支出		
退保金	40,216.30	163,799.24
赔付支出	18,202.66	19,582.32
减：摊回赔付支出	1,255.17	781.2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9,544.18	34,670.7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25.60	65.77
保单红利支出	697.62	285.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93	28.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780.06	24,956.68
业务及管理费	28,086.89	31,003.12
减：摊回分保费用	845.51	1,980.77
其它业务成本	7,222.55	7,789.42
资产减值损失	<u>6,000.00</u>	<u>3,553.69</u>
营业支出合计	<u>191,468.91</u>	<u>282,840.65</u>
3. 营业利润	<u>-16,571.65</u>	<u>-26,097.76</u>
加：营业外收入	78.42	85.21
减：营业外支出	<u>68.21</u>	<u>11.20</u>
4. 利润总额	<u>-16,561.44</u>	<u>-26,023.75</u>
5. 净利润	<u>-16,561.44</u>	<u>-26,023.75</u>
6. 其他综合收益	<u>22,210.84</u>	<u>-15,821.66</u>
7. 综合收益总额	<u>5,649.40</u>	<u>-41,845.41</u>

(三) 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万元

	<u>2019 年度</u>	<u>2018 年度</u>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48,638.10	228,630.7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5,603.37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5,576.84
收到的各项税费	12.51	45.74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30.53</u>	<u>1,210.7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5,284.50</u>	<u>235,464.15</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8,258.29	20,344.5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156.26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51,344.5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360.10	23,857.7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59.96	568.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71.06	18,58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36	169.64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34.84	182,48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48.87	297,36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5.64	-61,896.7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026.98	370,491.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99.18	28,14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0.40	21.0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676.56	400,66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1,261.90	333,897.5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761.85	39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0.48	2,63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284.23	336,92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2.33	63,732.85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	80,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880.00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	81,23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1,22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3.74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5	30.49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34.71	1,52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61.82	15,339.00
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96.53	16,861.8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年初余额	216,700.00	4.81	-28,140.26	-103,064.08	85,500.46
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2210.84	-16,561.44	5,649.40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年末余额	216,700.00	4.81	-5,929.43	-119,625.52	91,149.86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年初余额	216,700.00	4.81	-12,318.60	-77,040.34	127,345.87
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821.66	-26,023.75	-41,845.41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年末余额	<u>216,700.00</u>	<u>4.81</u>	<u>-28,140.26</u>	<u>-103,064.08</u>	<u>85,500.46</u>

(五) 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 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 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 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 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 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以及定期存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G、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的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账面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万能保险分拆后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混合合同的投资账户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不予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收到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其他业务支出。

(7)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保监发〔2016〕76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精算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16年9月2日起，保险公司提供保单贷款服务的，保单贷款比例不得高于保单现金价值或账户价值的80%。保户质押贷款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6个月。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保单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能显著改善该固定资产的使用性能或延长使用期限，且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6 年	10%	15%
计算机设备	5 年	10%	18%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3）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独立账户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保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独立账户区别于其他账户、单独核算，于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独立账户资产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资产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分拆后非保险风险部分资金投资资产的价值。独立账户资产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独立账户负债

本公司的独立账户负债用以核算投资连结产品非保险风险部分所产生的负债。独立账户负债的各项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独立账户当期损益。

(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6)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b)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进行处理。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单元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以产品为单元，相同产品下的所有保单归为一保险合同组。本公司根据产品特征对测试样本进行选取。按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期限、保障期限、领取年龄和销售分布等不同风险要素选取样本，选取的样本点中涵盖保单组中所有可能的风险要素组合，并对选取的样本进行逐单测试；如果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样本的件数超过总保单数的 50%，则认为该保单组的所有保单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重大保险风险判断标准及方法

如果保险风险的转移不具有商业实质，则认定保险风险不重大，商业实质系指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具有可辨认的影响。如果原保险合同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公司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风险：

a) 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b) 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c) 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于本公司的原保险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对于本公司的原保险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公司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非寿险保单通常明显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100%。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

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8）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如下：对一年期以上保险产品或本公司认定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产品组合，以同一产品或产品组合在同一会计年度生效且缴费方式(趸交/期交)相同的原保险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一年及一年期以下保险产品，以每一原保险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上述计量单元确定原则与上一会计年度相比未发生变更。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合理估计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即：

合理估计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

其中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是指在合理估计假设下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发生或获得的现金流出及流入，即净现金流出。

c)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

风险边际采用情景比较法，其中不利情景下的估计负债是基于不利情景假设下采用与合理估计负债完全一致的计算方法计算的估计负债。

剩余边际采用摊销法，即：

剩余边际=剩余边际率×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

剩余边际率= $\text{MAX}(-(\text{保单生效日的合理估计负债} + \text{风险边际}), 0) \div \text{基于保单生效日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保单生效日的现值}$ 。

剩余边际率在保单生效日确定，除非经济假设发生变更外，在保险期间内保持不变。

本公司经过对保险合同的利源进行分析，选择利润驱动因素如下：

业务类型	利润驱动因素
意外伤害保险、寿险、疾病类健康保险	保险金额
无明显保险金额类业务，如非疾病类健康保险	保单件数
终身年金保险	最大死亡给付与未来生存给付较大值

对传统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参考调整后无风险利率；对分红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参考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对于再保险保单和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下的原保险保单，由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较短，准备金计量时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d)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确定的市场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考虑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e)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比例法、链梯法、B—F 法取大计量，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比例法计量，为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一定比例。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无偏估计的一定风险边际率确定。

f)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寿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责任，依据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准备金。

g)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长期健康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责任，依据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准备金。

h)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未通过充足性测试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19)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b)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c)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d)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20)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保险业务收入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21)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因保户退保等导致部分计提红利未领取的保单红利，在本年度进行冲减。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5）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4.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5. 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本年度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6.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列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年末数</u>	<u>年末数</u>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36,655.48	66,211.12
基金	28,736.04	44,427.32
股票	8,926.87	8,107.34
可转债	2,635.22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u>-</u>	<u>2,000.00</u>
合计	<u>76,953.62</u>	<u>120,745.77</u>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证券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0.00	-
银行间市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u>	<u>8,000.00</u>

(3)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00.00	6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	1,200.00
4年至5年(含5年)	8,000.00	-
5年以上	10,000.00	-
合计	18,600.00	1,800.0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年末数</u>	<u>年末数</u>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企业债	69,439.97	67,412.63
金融债	5,442.53	5,428.2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股权投资计划	40,185.41	44,222.45
基金	31,892.20	13,946.44
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8,797.98	44,867.41
小计	155,758.08	175,877.15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u>3,553.65</u>
合计	<u>155,758.08</u>	<u>172,323.49</u>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u>年末数</u> 人民币万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万元
国债	2,966.23	2,965.52
企业债	<u>57,649.83</u>	<u>43,597.33</u>
合计	<u>60,616.06</u>	<u>46,562.85</u>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年末数</u> 人民币万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万元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000.00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000.00	5,0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7,955.47	10,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0,000.00	8,903.26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7,000.00	5,000.00
5 年以上	<u>10,660.60</u>	<u>17,659.59</u>
合计	<u>60,616.06</u>	<u>46,562.85</u>

2019 年度本公司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6) 应收款项投资

	<u>年末数</u> 人民币万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万元
债权投资计划(注 1)	169,136.69	160,006.09
信托计划(注 2)	72,998.00	28,000.00
资产支持计划(注 3)	<u>10,000.00</u>	<u>29,047.14</u>
小计	252,134.69	217,053.23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u>6,000.00</u>	=
合计	<u>246,134.69</u>	<u>217,053.23</u>

(7) 固定资产

	<u>合计</u> 人民币万元
原值	
年初数	2,877.65
本年增加	285.26
本年减少	<u>100.71</u>
年末数	<u>3,062.21</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1,485.86
本年计提	356.22
本年减少	<u>49.78</u>

年末数	<u>1,792.30</u>
净额	
年初数	<u>1,391.80</u>
年末数	<u>1,269.91</u>
(8) 无形资产	
	软件
	人民币万元
原值	
年初数	9,256.05
本年增加	<u>1,499.69</u>
年末数	<u>10,755.74</u>
累计摊销	
年初数	6,383.17
本年摊销	<u>909.07</u>
年末数	<u>7,292.24</u>
净额	
年初数	<u>2,872.87</u>
年末数	3,463.50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剩余摊销期限为 1 个月至 101 个月。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年末数 人民币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万元
万能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	134,772.91	118,358.64
非预定收益性非寿险投资产品保户投资金	1,519.22	2,326.35
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混合合同	<u>6.29</u>	<u>10.07</u>
合计	<u>136,298.42</u>	<u>120,695.05</u>

(10)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a)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余额 人民币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万元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人民币万元
			赔付相关 人民币万元	提前解除 人民币万元	其他 人民币万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07.32	13,089.63	-	-	14,008.23	3,688.7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03.44	10,843.16	10,360.10	-	-	3,886.50
寿险责任准备金	398,983.25	97,731.74	5,667.20	40,029.91	2,769.23	448,248.6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9,365.95</u>	<u>37,547.53</u>	<u>2,175.37</u>	<u>186.40</u>	<u>35,390.05</u>	<u>9,161.67</u>
合计	<u>416,359.96</u>	<u>159,212.06</u>	<u>18,202.66</u>	<u>40,216.30</u>	<u>52,167.51</u>	<u>464,985.55</u>

b)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万元	年末数 人民币万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20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693.23	3,241.37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85.07</u>	<u>162.07</u>
合计	<u>3,886.50</u>	<u>3,403.44</u>

(11) 实收资本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7 亿元，已全部到位。投资人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u>年末及年初数</u>		
	<u>实际出资</u>	<u>实际出资</u>	<u>出资比例</u>	<u>折合</u>
	币种	金额	%	人民币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人民币	110,500.00	51	110,500.00
日本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美元	9,134.97	30	65,000.00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200.00	19	41,200.00
合计			<u>100</u>	<u>216,700.00</u>

上述实收资本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

(12)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个人业务：		
寿险		
- 传统寿险	86,440.86	190,850.67
- 分红保险	10,449.87	10,221.35
- 投资连结保险	0.21	0.22
- 万能保险	102.99	84.33
意外伤害险	753.08	1,998.49
健康险	<u>38,539.51</u>	<u>16,256.70</u>
小计	<u>136,286.52</u>	<u>219,411.76</u>
团体业务：		
寿险		
- 传统寿险	737.81	593.41
意外伤害险	1,293.54	1,743.72
健康险	<u>10,051.03</u>	<u>9,837.92</u>
小计	<u>12,082.38</u>	<u>12,175.05</u>
合计	148,368.90	231,586.80

(13) 投资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34.93	4,466.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92.86	2,704.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320.03	17,734.32
存款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	2,621.50	1,916.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5.67	164.68
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98	3,383.88
红利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5.69	1,034.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3.84	57.64
已实现收益		
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6	-
股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2.79	622.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7	-44.95
基金及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44.15	1,040.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16.51	-4,086.86
其他	-138.11	-330.79
合计	<u>27,189.67</u>	<u>28,662.11</u>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7.04	-1,496.43
公司持有独立账户份额	<u>247.40</u>	<u>-252.64</u>
合计	<u>-469.64</u>	<u>-1,749.07</u>
(15) 赔付支出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均来源于原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个人保险：		
赔款支出	238.43	146.61
满期给付	2,469.59	5,907.54
年金给付	1,838.51	3,282.61
死伤医疗给付	<u>3,221.46</u>	<u>1,936.72</u>
	<u>7,767.99</u>	<u>11,273.48</u>
团体保险：		
赔款支出	10,121.67	8,215.85
死伤医疗给付	<u>313.00</u>	<u>93.00</u>
	<u>10,434.67</u>	<u>8,308.85</u>
合计	<u>18,202.66</u>	<u>19,582.32</u>
(1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自于原保险合同。		
a)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83.07	616.77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9,265.40	32,928.61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204.28</u>	<u>1,125.41</u>

合计	49,544.18	34,670.79
----	-----------	-----------

b)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长期寿险、意外险和健康险）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20	-15.5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51.86	602.95
理赔费用准备金	23.00	29.37
合计	483.07	616.77

(1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06.89	11.88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80.54	9.72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1.96	44.17
合计	225.60	65.77

(18)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210.84	-15,821.66

7.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范围爆发以来，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新冠肺炎疫情对本公司的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或资产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9. 表外业务

本公司无表外业务事项。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韩建和朱丽娜。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审计。德勤认为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合理估计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即：

合理估计负债=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

其中，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是指在合理估计假设下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发生或获得的现金流出及流入，即净现金流出。

2. 保险合同准备金边际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确定的市场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考虑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比例法、链梯法、B-F 法取大计量，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比例法计量，为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一定比例，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5.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寿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责任，依据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准备金。具体按照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的描述进行计算。

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长期健康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责任，依据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准备金。具体按照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的描述进行计算。

7.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未通过充足性测试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二)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假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需要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1.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到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2019 年底公司账户折现率假设为 5.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9 年底折现率假设为 3.57% - 5.93%。

2.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作为发病率假设。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均考虑了风险边际。

3.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佣金的百分比、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	元/每份保单	佣金百分比	保费百分比
获取费用	30~168	0%~30%	
维持费用	18~72		0.6%~1.2%

4.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

5. 退保率及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6. 准备金结果分析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825,079.56	4,062,144.27	44,586,712.92	1,486,459.43
未决赔款准备金	37,288,281.61	1,576,749.09	33,046,684.24	987,678.73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1,799,582.80	4,370,686,901.38	454,101,557.92	3,535,730,945.8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564,495.46	78,052,229.37	7,348,428.30	86,311,107.35
合计	195,477,439.43	4,454,378,024.11	539,083,383.38	3,624,516,191.36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2,000.00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6,932,314.97	32,413,679.16
理赔费用准备金	1,850,715.73	1,620,683.81
合计	38,865,030.70	34,034,362.97

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851,714.95	2,920,672.02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6,901.55	536,758.3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82,436.12	692,525.84
合计	2,641,052.62	4,149,956.17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数较2018年有所增加，这是由于2019年本公司保障型产品销量增加的原因。同时，短期意外险和健康险的满期使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下降。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保监发〔2015〕22号）的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偿二代体系下的风险管理框架，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风险偏好的传导机制，定期监测和计量各类风险指标，加强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

1. 市场风险

2019年公司资金运用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公司会持续对市场风险进行监测，积极改进风险计量方法，并逐步增强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力争将市场风险限制在可控范围内。

(1) 利率风险

公司资产端利率风险敞口为7.5亿元，负债端为49.2亿元（偿二代口径），负债端的风险敞口高于资产端。此外，公司2019年主要销售期缴保障型业务，这类产品负债久期较长，而投资市场上期限与收益能够与负债相匹配的资产很少，因此资产与负债产生了一定程度上的错配。以上原因

使得 2019 年底利率风险较 2018 年有所增加。根据公司战略资产配置计划，未来三年中，本公司将适当增加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减少资产负债错配，控制利率风险。

（2）权益价格风险

2019 年底，公司持权益价格风险敞口为 2.9 亿元，包括股票、基金以及权益类资管产品。权益资产持仓较 2018 年底有大幅下降，总体而言，2019 年底公司权益资产持仓较低，投资市场的波动对于公司的影响较小，权益风险总体可控。

（3）汇率风险

2019 年底公司拥有美元资产 486.7 万（以人民币计算），风险敞口较小，因此公司的外汇风险很低。

2. 信用风险

2019 年底，公司存款的账面价值合计 6.8 亿元，存款资产的交易对手均为国有商业银行，大型股份制银行以及信用等级较高的外资银行及城商行。债券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4 亿，均为金融债以及信用评级为 AA 级以上的债券，总体而言信用等级较高。非标类固收资产账面价值为 24.9 亿元，主要为基础设施债权计划、不动产债权计划、信托计划以及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受到经济下行的不利影响，公司信用风险有所上升。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在 2019 年加强了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分析，对信用品种进行动态跟踪，跟踪并掌握交易对手违约的因素，严控信用风险。

3. 保险风险

2019 年底，公司风险保额合计 1,670 亿元，较 2018 年底增加 35%，这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主要拓展保障型业务，使得风险保额有所增加。业务转型以来，公司开始大力发展重疾险，受到行业重疾发生率恶化以及逆选择的影响，公司重疾险赔付率有所上升。对此，公司在 2019 年优化了产品定价策略，并加强了核保以及核赔流程，以提升业务品质。

4. 流动性风险

2019 年全年公司未发生集中退保，流动性风险较低。2019 年底，公司流动性资产占比为 13%，未来一年综合流动比率为 2284%，总体而言流动性状况良好。

5. 操作风险

公司针对操作风险从人员因素、内部流程、系统缺陷和外部事件四个方面进行管理。公司采取由职能部门、业务单位直接负责，风险管理部门定期组织自查及评估、提供改进建议、协调部门间沟通的方式进行。2019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6. 声誉风险

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加强声誉风险事前防范，加强企业合规诚信文化建设。通过公司网站首页，公司在内部贯彻合规经营、提高服务水平的服务思想，持续传导合规经营理念，引导员工不断加强职业行为自律，严格照章办事，规范服务行为。此外，公司定期监测舆情，对监测中发现的可能导致声誉风险的问题立即处理。2019 年公司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7. 战略风险

在中日股东和董事会的支持和领导下，公司转型继续深化，新契约保费收入和新业务价值大幅提升。公司坚持落实从严治司，完善总分构架和激励机制，加强干部和成本管理，努力打造适应中型寿险的体制机制和专业队伍。

在战略计划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把握政策，审时度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各项业务在满足监管要求、优化保费结构、降低获取成本的前提下，持续保持稳定增长。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着贯彻落实《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保监发〔2010〕89 号）、《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 号）〉的通知》（保监发〔2015〕22 号）等多份通知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断提升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为公司的良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基本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

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根据《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保监发〔2010〕89号）与《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的通知》（保监发〔2015〕22号）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确定了以《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为总纲，七大类风险管理办法为基础，各子类风险实施细则为补充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架构。

随着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公司积极回顾并总结实际问题。2019年，公司进一步推进制度梳理和建设，在公司年度制度梳理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偿二代”监管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加快推进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有效支持了公司平稳快速发展。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方面，公司2019年为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SARMRA）免检单位。为加强风险管理工作，公司仍于二季度开始开展SARMRA工作。结果显示公司2019年SARMRA自评估得分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司近一年来重视风险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相关体系，在实际工作中遵循风险管理制度的成果。借本次自评估，公司各部门进一步查漏补缺，完善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和工作的，为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

在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方面，根据银保监会财务会计部通报结果，公司2019年1至3季度被评定为B类，4季度结果尚未公布。此外，公司每季度汇总梳理IRR扣分点，针对重点扣分点着重监测并推动整改。

风险管理考核机制建立方面，公司将SARMRA、风险综合评级、资产负债管理体系融入总分公司2019年度绩效评级指标体系中。公司基本建立了覆盖全公司的偿二代体系下的风险管理绩效考核体系。

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方面，2019年公司多次组织了针对偿二代下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管理重点工作的专项培训。与此同时，公司多次开展法律、合规等相关培训，结合监管规则、近期监管文件对公司风险合规情况及后续工作情况进行深入探讨，有效增强了公司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提升了风险管理能力。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原保险保费收入

2019年，公司所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是长生鑫运五号年金保险、长生福享连连年金保险、长生福享年年十号年金保险、长生长生福重大疾病保险、长生福多寿年金寿险。前五大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公司2019年原保险保费收入的60.4%。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长生鑫运五号年金保险	银行代理	29,059	188
2	长生福享连连年金保险	银行代理	18,386	178
3	长生福享年年十号年金保险	银行代理	15,622	1,278
4	长生长生福重大疾病保险	个人代理	14,670	20
5	长生福多寿年金寿险	经代渠道	11,880	80

注：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对规模保费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合同分拆后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二）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2019年，公司所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三位的保险产品是长生鑫享益两全保险(万能型)、长生金福来团体养老年金保险B款（万能型）、长生康福达团体医疗保险（长期健康）。前三大产品合计占公司2019年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的87.38%。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 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 本年退保
1	长生鑫享益两全保险(万能型)	银行代理	14,474	88
2	长生金福来团体养老年金保险 B款（万能型）	团险渠道	2,447	473
3	长生康福达团体医疗保险	团险渠道	694	200

注：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为依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经过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投连险除外），未确定为保险合同的部分，为本年度投保人交费增加金额。

（三）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

2019年，公司所经营的3款投连险产品无退保。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投连险独立账 户新增交费	投连险独立账 户本年退保
1	长生大藏金投资连接保险	银行代理	0.11	-
2	长生汇金富投资连接保险	个人代理	0.02	-
3	长生汇金富投资连接保险 B 款	个人代理	0.08	-

注：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为依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投连险经过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定为保险合同的部分，为本年度投保人交费增加金额。

六、偿付能力信息

公司主要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144,296	101,950
核心一级资本	144,296	101,950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最低资本	82,133	62,278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62,163	39,67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6	16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62,163	39,67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6	164

2019年末，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176%，较2018年末上升12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权益资产的投资收益大幅上升。

七、其他事项

无。